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五星路198號瑞晶國際27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二零二三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二零二三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園林綠化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二零二三年園林綠化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二零二三年園林綠化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順序乃以該等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的先後次序為準，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國祥先生及陳弘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馬紅漫先生及洪育苗先生組成。